**关于2023年“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网上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”统一开具发票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、行政部门：

**1、根据财务下发通知由于电子发票必须经过认证后方能报销，2023年参加网上专技培训的老师不要开电子发票了，11月15日前将培训合格证交本部门负责人收齐后统一交人事处，人事处统计后统一到北方人才开具发票。**

**2、已申请电子发票的老师，应按学院财务处要求进行认证，年底将培训合格证、电子发票、认证材料**（电子发票查询的真伪信息截图打印件、与电子发票对应的付款凭证、交易明细单、相关合同及报销电子发票承诺书等）作为报销的原始凭据。

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人事部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23年4月25日